

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医疗责任保险附加医疗意外责任保险条款
(产品注册号: C00016330922021012606621)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须附加于医疗责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主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险合同的组成部分。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尽事宜,以主险合同条款规定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主险合同载明的保险期间或追溯期及承保区域范围内,被保险人的投保医务人员在诊疗护理活动中,因下列情形造成患者人身损害,在保险期间内,由患者或其他索赔权利人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请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在诊疗护理过程中由于病情或患者体质特殊而发生的难以预料或在预料之中但难以防范的不良后果;
- (二)按照正常的技术规范操作,仍然发生难以避免的并发症或者治疗意外;
- (三)应用现有医学科学技术,仍然发生无法预料或难以防范的不良后果;
- (四)在危急情况下为抢救危重患者生命而采取的紧急措施所造成的不良后果。

责任免除

第三条 下列情形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无过错输血感染造成的不良后果;
- (二)因患者或患者一方原因延误诊疗导致的不良后果。

第四条 主险合同中所有责任免除条款(如适用)均适用于本附加险合同。

责任限额

第五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责任限额均包含在主险合同责任限额内,构成主险合同责任限额的一部分,而非在主险合同责任限额外另行计算。